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

蒙藏委員會  
105 年 5 月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 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以下簡稱蒙藏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依據蒙藏委員會民國 74 年 6 月 11 日臺（74）會蒙字第 1108 號令核准設立，81 年 5 月基於蒙藏政策需要更改現名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為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本會目前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僅蒙藏基金會 1 家。設立之目的主要係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培養蒙藏人才，關懷服務蒙藏族群，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負有執行政策之任務。業務以蒙藏事務及族群為主，規模雖小，惟涉及經濟、教育、衛生、兩岸、環保、醫療、藝文及學術等層面相當廣泛，其功能性大過業務性，同時協助政府兩岸及與蒙藏族聚集地區之交流甚有助益。近年來亦謀求創新發展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及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有關事務。

蒙藏基金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 500 萬元，政府捐助 200 萬元，爾後因任務需要接受政府捐助，近年基金餘額已增至 4,830 萬元，政府累計捐助金額為 4,300 萬元，達 89.03%。由於蒙藏基金會係配合政府施政進行各項業務之規劃，近年隨著兩岸關係之和緩及合作密切，其業務重點著重於推動與蒙藏地區之交流、關懷國內需協助之藏胞、協助政府開展與蒙藏地區之關係、深入研究蒙藏議題，及活化會務運作等面向。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蒙藏基金會依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置有董事長、秘書長各 1 人、董事 13-19 人、監事 3 人，聘請中央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學術文化界、社會公正人士及公益社教團體代表擔任；另置專任秘書 1 人，兼任秘書 3 人，兼任秘書均由本會現職人員派兼。另依上開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得依捐助占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遴聘機關代表、專業人士等擔任董事，並不得少於 2 分之 1；第 14 條規定監事 3 至 5 人，均由本會推派，爰此，本會訂有「蒙藏委員會遴派及管理考核財團法人機關代表作業要點」及「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2.2.20 前為「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為遴派董監事代表之依據。

有關「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部分，基金會確無進用退休軍公教人員或政務人員之情形，故無領有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之情形。

有關人員之待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蒙藏委員會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請選填)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請勾選)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董事長或經理人	董事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以下同) 19萬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介於19萬500元至3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3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u>蒙藏委員會102年8月9日會秘字第1020002453號函核定。</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長或經理人	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5,855元)每月3,000元兼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介於16萬5,855元至特任首長待遇(19萬500元)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9萬5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u>蒙藏委員會102年8月9日會秘字第1020002453號函核定。</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_____	
	其他從業人員	專職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5,855元)；每月薪資39,721元(待遇比照行政院聘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u>蒙藏委員會102年8月9日會秘字第1020002453號函核定。</u>	

		支給七職等 1 級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介於 16 萬 5,855 元至特任首長待遇 (19 萬 500 元) 範圍；每月薪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9 萬 500 元；每月薪資____		
	兼職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政務副首長待遇 (16 萬 5,855 元)；每月兼職費 2,500—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介於 16 萬 5,855 元至特任首長待遇 (19 萬 500 元) 範圍；每月薪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9 萬 500 元；每月薪資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u>蒙藏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會秘字第 1020002453 號函核定。</u>	(1 人 2,500 元) (2 人 3,000 元)

104 年度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監事出席情形 (共召開 2 次)

開會日期	應(實)出席董監事人數	出席率
104.1.30	應出席 18 人(董事 15 人、監事 3 人) 實出席 11 人(董事 10 人、監事 1 人)	61.1%
104.7.30	應出席 18 人(董事 15 人、監事 3 人) 實出席 12 人(董事 9 人、監事 3 人)	67.7%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會對於蒙藏基金會之人事管理，在制度面上除依據行政院所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外，本會亦訂有「蒙藏委員會遴派及管理考核財團法人機關代表作業要點」及「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2.2.20 前為「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為遴派董監事代表之依據。

依據上開規定，本會除對蒙藏基金會之董監事具有遴聘派之權力外(董事政府代表不得低於 2 分之 1、監事悉為官派代表，對蒙藏基金會人事具有實質控制權)，對於該基金會之董事長及秘書長亦須報經

行政院核准後方可聘任。此外，依據上開規定，政府指派之董監事如具有受刑事犯罪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宣告(不含宣告緩刑或過失犯)、受破產宣告或監護或輔助監護宣告者等消極事由者，不得擔任之；對董監事出席會議之費用及董事彼此間如具親戚關係等亦有一定比例之規範。本會於必要時亦得通知財團法人提出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或派員進行檢查，實地查核每3年至少辦理一次。103年度已於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由本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率主計室等相關人員至基金會進行業務查核，依規定下次查核時間為106年度。

依據「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另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

同時亦要求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此外，立法院又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上開決議，本會業於103.3.25要求所屬財團法人應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另依據「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有關財團法人部分：一、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二、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104.3.27以會秘字第1040010003號函知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章程及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屆(11)

董監事並於 102.6.21 正式上任，詳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 蒙藏基金 會	<p>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董監事為無給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任期中因故出缺者，新任者以補足原任董監事之任期為限。另章程第 9 條、第 15 條規定，董、監事會應在當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2 個月，報本會依捐助占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遴聘次屆董監事及董事長人選；非官派之董事，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 1 個月，由常務董事會提名次屆董事人選，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董監事人選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 2 週內由董事長召開新董監事會，推選新任常務董事、監事。又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中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11）屆截至 103 年底蒙藏基金會董監事為 18 人；其中為本屆新聘（派）者 8 人次；續聘（派）者 10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6 人。蒙藏基金會之董監事除政府代表外，民間代表為兼顧蒙藏代表性、傑出性及專業性，優先敦聘具蒙藏血統、籍貫等或傑出優秀專業人士擔任，具有其特殊性。基金會考量經驗傳承及此類人才之難尋，報經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會秘字第 1010003897 號復准同意不受退場注意事項第 4 條連任比例之限制。</p>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並公開於本會網站：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 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 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 蒙藏基金 會	<p>1. 蒙藏基金會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業於102年7月29日以台(102)基會字第077號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並經本會102年8月9日以會秘字第1020002453號函核定。</p> <p>2. 專職人員中，僅專職秘書1人，專職秘書待遇則比照行政院聘僱規定支給七職等1級酬勞，除專職秘書之年終獎金1.5個月外，並無績效、考績(核)等其他名目之獎金。</p> <p>3. 兼職人員中，董事長自願不支薪、本屆秘書長因係本會參事兼任，每月支領兼職費3,000元；其他兼任秘書3人，則依行政院公務人員兼職費規定，其中2人每月支給3,000元兼職費、另1人支給2,500元兼職費；董監事為無給職，僅於召開會議時每次核發出席費2,000元。</p>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備查。即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並無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均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無

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家，符合規定者計1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 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 蒙藏基金 會	無進用退休軍公教人員或政務人員之情形，故無領有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任職於基金會者。		

評核指標：

8. 所屬並無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
9. 所屬並無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
10. 所屬並無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
11. 財團法人並無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故主管機關無對該財團法人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本會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於「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會得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占全體董事、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以政府捐助占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準；其為公設財團法人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一項)前項之公設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得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之。(第二項)」本會督管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亦於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董事長由蒙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推派後由本會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 16 條中亦有「…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經蒙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推派後由本會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已確依行政院及本會之規定辦理。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	無	

會		
---	--	--

二、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無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無進用退休軍公教人員或政務人員之情形，故無領有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任職於基金會者。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目前蒙藏基金會之董事由半數以上為官方所遴派，監事則悉數代表官方。此外，該基金會董事長及秘書長係依規定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核定推派後由其聘任。
- 二、專職人員中，僅專職秘書 1 人，待遇則比照行政院聘僱規定支給七職等 1 級酬勞，除專職秘書之年終獎金 1.5 個月外，並無績效、考績(核)等其他名目之獎金。其餘人員均為兼職人員，其中董事長自願不支薪、其他人員(秘書長、兼職秘書 3 人)其中 3 人(含秘書長)則依行政院公務人員兼職費規定，每人每月支給 3,000 元兼職費；另 1 人支給 2,500 元兼職費，董監事為無給職，僅於召開會議時每次核發出席費 2,000 元。
- 三、蒙藏基金會所屬從業人員中，並無進用退休軍公教人員或政務人員之情形，故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者。
- 四、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共召開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有 11 名及 12 名董監事出席，其中官方代表分別有 7 位及 10 位參加，因

官派董監事多為單位主管，且會議召開日均於上班日，往往因其他會議或行程致官派單位無法與會，雖無異常情形，惟日後將更加注意議事之聯繫與安排，以提高出席率。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蒙藏基金會於 74 年間創立時基金額度為新臺幣 500 萬元，當時政府捐助或出資之比例為 40%，截至 103 年底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4,830 萬元，政府捐助之比例為 89.03%。

由於政府捐助該基金會之比例已達 50%，依規定該基金會之預決算須送立法院審議，本會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蒙藏基金會會計制度」規定，確實審核蒙藏基金會之財務報告，包含每月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內容、各項書表格式及報送日期均符合相關規定，本會亦於每年度決算中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中，詳實評估其年度執行績效，而該基金會非營利單位，現為維護基金之穩健及保障，考量基金規模及人力限制，並未進行投資行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之決算數：收入 268 萬 6,196 元，支出 311 萬 26 元，整體餘絀為-42 萬 3,830 元。淨值變動實況：本基金淨值上（102）年度為 48,500,642 元（含基金 48,300,000 元及累計賸餘 200,642 元），本年度短絀數 423,830 元，基金淨值為 48,076,812 元（含基金 48,300,000 及累計短絀 223,188 元）。103 年度主要工作為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包括在臺藏胞關懷專案、在臺藏族國語文及基本教育研習班、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加強與蒙藏地區之交流，委託辦理蒙藏民族聚居地區之經貿、衛生、藝文、教育等交流互訪及座談等計畫案，包括邀請「2014 年內蒙古大學大專青年團」、「大陸內蒙古大學大專青年團」、「2014 年寧夏回族自治區大專師生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包鋼醫院醫師團」、「2014 年大陸內蒙古衛生廳婦幼保健暨慢性疾疾病臺灣考察團」、「中國大陸民族院校青年團」、「蒙藏及少數民族舞蹈研習營」、「第二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學者」、「中國大陸四川、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103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表演團體」、「西藏宗教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學者」、「臺灣與內蒙古雲端運算產業專家」、「2014 年內蒙古烏海市大專師生團」、「內蒙古自治區公衛高層人員」及「大陸內蒙古稀土專家學者」等來臺進行專業領域之深度觀摩交流活動，擴展雙方交流合作之層面。本年度工作計畫均依主管機關計畫及目標達成，對於積極促成與蒙藏文化、經貿、學術等領域互訪及交流，成效優良。另外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此外，協助政府進行蒙藏學術、文化、藝術交流外，並配合照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取得居留權之藏人，提供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機票補助、幼兒生活津貼、醫療補助、參加職訓及學習國語文補助；查皆符合原捐助目的，且對協助政府推展

蒙藏相關工作甚具助益。雖年度決算呈現短絀情形，主要係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且該基金會業已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5 日審查其 102 年度預算所為決議，擬具開拓民間資源檢討改善計畫，將由「加強民間知識、專業、經驗資源的匯整運用與發揮」及「加強民間資金、物資的募捐協助」兩方面進行改善財務之工作；該基金會將持續擴大及深化既有業務，並加強運用民間資源推展各項創新可行之專案，同時朝加強民間知識、專業、經驗資源的彙整運用與發揮；加強民間資金、物資的募捐協助；節省一般業務支出等方面多管齊下，積極尋求民間及政府的資源並加強節流作為，其基於利率持續偏低，捐輸募款困難之環境下，勉力於短期朝改善其財務所為之規劃，本會近來亦明確要求蒙藏基金會應積極開拓募款能力，爰後續仍將持續關注其財務情形。

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8 日審查其 103 年度預算所為決議 1 項：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設立目的，在於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與蒙藏民族聚居區域有關事務，但目前政府並沒有所謂蒙藏政策，所為也多為經貿文教的交流，有關政治事務方面，在政府進行組改後，相關工作也應回歸外交部等部會辦理。且基金會所需經費大都由政府機關捐補助，因此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提案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於政府完成改組後，業務由各單位辦理，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惟查該基金會 103 年度除接受政府委託贖續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外，另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等補助案，且接受民間捐款辦理在臺弱勢藏族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之關懷補助。此外，協助政府進行蒙藏學術、文化、藝術、醫療衛生之各項交流，並配合照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取得居留權之藏人及其歸化事宜，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58 人完成歸化，獲得藏胞極為正面的回應，亦符合原捐助目的，以有限之資源，致力於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是於本會完成組改之前，該基金會確仍具輔助推動政務之功能及價值。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7 日函知蒙藏基金會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確實辦理。此外，本會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新修訂之「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有諸多財務查核及監督規定。

###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1、預、決算送審：本會督促該基金會，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該基金會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 104 年 8 月底及次(105)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

- 2、104 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該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 3、財務查核：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所轄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應至少實地查核 1 次，對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及「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3 年度蒙藏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計畫」規定辦理查核，本會前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實地業務查核作業，103 年度則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至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送、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本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同年 8 月 14 日函送查核報告請基金會據以改正。
- 4、其他：為敦促該基金會檢討修正會計制度，該基金會亦依本會要求於 101 年進行全面檢討修訂，以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且參考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商業通用會計制度之規範，並配合該基金會特性與實際需要訂定，業經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會秘字第 101000074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 家（占 100%）。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尚無待改進之重要缺失。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是	

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1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 家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會依每月及年度審核蒙藏基金會財務報告，對於該基金會相關財務管理，提供之建議改進事項，該基金會均配合調整或修正，以建立更完善之財務管理制度。且該基金會之財務作業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及「蒙藏基金會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待改進之重要缺失。惟該基金會業務規模較小，加以近年利率走低，財務較為吃緊，該基金會已擬具開拓民間資源，積極募款，檢討改善計畫，103 年度仍呈現短絀情形，本會將持續關注其執行成效。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蒙藏基金會目前每年依法函報其預算書、決算書至本會核送立法院審議，亦逐月函報其會計報告供本會核查。

##### 二、未來精進作為

鑑於近年利率持續走低，蒙藏基金會近年財務較為吃緊，立法院及本會均促請其盡力開拓財源，該基金會並已擬具計畫，擬充分利用民間資源積極募款以紓緩其財務壓力。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分就推動與蒙藏地區之交流、關懷國內需協助之藏胞、協助政府開展與蒙藏地區之關係、深入研究蒙藏議題，及活化會務運作等面向訂定 5 項工作目標、13 項績效指標數，上開目標及績效指標業報經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會秘字第 1030000971 號函准予核備，蒙藏基金會復於 104 年 3 月 7 日以台(105)基會字第 014 號函報其「104 年度目標執行績效報告」至本會。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蒙藏基金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台(103)基會字第 021 號函報其 103 年度目標至本會，其重點為：

(一) 總目標：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及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有關事務。

(二) 分項目標：

1. 工作會議：每年召開 2 次董監事會議、律定 70% 以上之出席率及 100% 之決議執行率；每月召開幹部工作會議，共 12 次，重大工作項目先期規劃與溝通協調及 100% 之決議執行率；辦理 2 場次共計 50 人次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交流互訪：董監事 5 至 10 人次赴蒙藏地區訪問，增進臺灣與蒙藏地區之交流互動；擴展兩岸教育文化實質交流，共計 3 次，90 人次；加強蒙藏地區與臺灣專業人士交流，建立穩健交流機制，促進經貿、衛生、文化、農林產業等各項交流 9 次，邀請人數 80-90 人。
3. 關懷國內需協助之藏胞：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服務 2,000 人次；推動執行「政府專案核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服務 100 人次。
4. 協助政府開展與蒙藏地區之關係：接受委託辦理蒙藏地區高層交流 2 次、協助辦理蒙藏族歌舞團表演 1 次。

上開目標及績效指標業經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會秘字第 103000971 號函准予核備。為評估蒙藏基金會是否確依上開目標確實執行，本會除以書面進行審核外，並利用該基金會每半年所召開之董監事會議中，均針對各項工作計畫提報相關進度，爰派員參與實際瞭解。

- 二、有關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目標執行績效報告書，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函報本會，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之規定。此外，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7 月 30 日所召開之第 11 屆第 2 次、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本會均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與會，將綜合上述將據以作為行政監督報告評核之依據。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分就推動與蒙藏地區之交流、關懷國內需協助之藏胞、協助政府開展與蒙藏地區之關係、深入研究蒙藏議題，及活化會務運作等面向訂定 5 項目標、13 項績效指標數，該基金會雖部分未達預期外（依其權重計算達成率亦達 90% 以上），其餘均達成原先規劃。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 個，為蒙藏基金會，綜合評估結果良好。  
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1 個（占 10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財團法人 蒙藏基金會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強化董監事會職能。(2次董監事會議；出席率70%；決議執行率100%)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有效促進本會業務之推展。(召開會議2次，參加人數50人) 每月由董事長召開幹部工作會議，就基金會重要工作規劃、主管機關交辦事項、基金會行政管理等，交換意見溝通協調據以規劃執行。	★	良好(91分)	<p>一、有關蒙藏基金會相關年度目標，達成者為：(一)召開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率74%，執行率100%。(二)重大工作項目先期規劃與溝通協調100%；決議事項之執行率100%。</p> <p>二、未達成年度目標：(一)董事長召開幹部會議11次；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2場次；參加人數50人；實際參加人數44人。(二)加強推動與蒙藏地區各項交流，增進實質交流關係。(實際辦理次數13次；邀請人數198人)。(三)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服務1,794人次，目標為2,000人次。(四)關懷救助照顧在臺居留藏人及弱勢藏族家庭學童，輔導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建立自立體制，協助適應社會生活。(服務人次167人)。(五)持續推動「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協助弱勢藏族家庭學童。(服務人次64人)。</p> <p>三、至整體評比，以蒙藏基金會精簡之預算及員額規模，確能達到輔助政府施政之目標，仍應給予正面良好之評價。</p>
	加強推動與蒙藏地區各項交流，增進實質交流關係。(辦理次數12次；邀請人數200人)	★		
	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服務人次2000人)	▲		
	關懷救助照顧在臺居留藏人及弱勢藏族家庭學童，輔導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建立自立體制，協助適應社會生活。(服務人次200人)	▲		
	持續推動「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協助弱勢藏族家庭學童。(服務人次72人)	▲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sup>3</sup>：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蒙藏基金會之目標達成度雖有部分未能符合年度預估之標準，但大多數之項目僅以些微之差距未能達標，在參與活動之人員數未能達標者，將要求該基金會做好議事聯繫溝通，以增加出席人數。

至服務人數未達標者，將促進社工主動提供藏胞關懷服務，深入了解其需求，以增加服務人數。

該基金會 103 年度除接受政府委託賡續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外，另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等補助案，且接受民間捐款辦理在臺弱勢藏族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之關懷補助。此外，協助政府進行蒙藏學術、文化、藝術、醫療衛生之各項交流，並配合照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取得居留權之藏人及其歸化事宜，至 103 年底計有 58 人完成歸化，獲得藏胞極為正面的回應，亦符合原捐助目的，以有限之資源，致力於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雖部分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惟依其權重換算，平均仍達預期目標 90% 以上，以其規模而言，仍屬勉力完成。

表 11、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無	

### 第四節 小結

立法院及監察院均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行績效評估，本會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其預算及編制規模甚為精簡，惟以有限之人力、資源，協助政府推動與蒙藏聚居地區之交流。此外，協助政府進行蒙藏學術、文化、藝術交流外，並配合照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取得居留權之藏人，查皆符合原捐助目的，對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甚具助益，確實發揮其輔助效果。

該基金會 103 年度除接受政府委託賡續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外，另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等補助案，且接受民間捐款辦理在臺弱勢藏族家庭學童教育

生活扶助之關懷補助。此外，協助政府進行蒙藏學術、文化、藝術、醫療衛生之各項交流，並配合照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取得居留權之藏人及其歸化事宜，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58 人完成歸化，獲得藏胞極為正面的回應，亦符合原捐助目的，以有限之資源，致力於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

該基金會 103 年度短絀約 42 萬元，主要係接受委託辦理之專案未如預期，致服務收入減少；且近年來利率持續走低，利息收入短少。如以積極爭取委辦業務、加強擴大業務範圍，或開拓募款能力，均可逐步改善短絀情形。考量該基金會年度計畫均配合主管機關之計畫並達成年度目標，對於促成與蒙藏文化、經貿互訪交流及協助政府蒙藏政策尚有助益。惟鑒於長期虧損可能造成運作問題，已建請基金會應研議改善財務結構、積極開展新興計畫，同時加強民間資金、物資的募捐，以達到永續長遠之發展。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本會為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前依民法規定訂定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為統一審查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及執行相關行政監督之依據；後為加強所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爰重行擬具訂定「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合理監管所主管之財團法人。

依據上開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蒙藏委員會即應依民法第 32 條等規定監督其業務、財務、制度等相關事宜，本會亦得通知財團法人提出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或派員進行檢查。

為建立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本會亦於「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團法人如有特定重大情形時，本會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會得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辦理相關清算。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蒙藏基金會為本會依民法規定所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本會除依據民法進行各項監督外，為確實管理以避免民法之不足，除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等通案性行政規則進行管理外，本會亦訂定「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為統一審查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及執行相關行政監督之依據，另為配合並加強所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及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上開監督準則予以修訂廢止，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重行擬具訂定「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

點」，以合理監管所主管之財團法人。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蒙藏基金會現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4,830 萬元，與實際相符。本會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注意並隨時查核其實際財產總額與登記數是否相符。有關蒙藏基金會前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4,800 萬元，於本會要求下爰經該基金會 99 年 5 月 18 日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並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以與實際相符。該基金會亦於本會要求下，於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即其「財產之變動或處分，依董事會之決議，經監事會同意後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 19 條規定「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台北地院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有案。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蒙藏基金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3 點 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21 條 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7 點第 3 款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有關蒙藏基金會董監事之任期，本會前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會秘字第 1010000316 號函轉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要求該基金會參照規定內容，視需要檢討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查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董監事之任期為 3 年，符合上開注

意事項第 4 點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之規定；至同點第 1 項中有關董事連任人數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連任者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蒙藏基金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以台（101）基會字第 065 號函指出，考量其董監事之組成除政府代表外，民間代表為兼顧蒙藏代表性、傑出性及專業性，優先敦聘具蒙藏血統、籍貫等或傑出優秀專業人士擔任，與其他基金會在性質上大不相同，此些代表在目前臺灣社會本已極為稀少，如貫徹上開規定即屆時須另行改聘，恐或發生蒙藏代表性不足等情形，另該基金會自 74 年成立以來，因相關業務有一定專業性，目前在臺灣具備蒙藏專業及實務工作經驗人士日漸稀少，如依新規定改選，恐將面臨過去所累積之專業經驗傳承流失之情，請准免受上開連任比例限制。本會考量蒙藏基金會係本會為推動與蒙藏地區交流所成立之財團法人，長期協助本會使相關工作順利開展，而其中部分董監事具蒙藏血統或蒙藏地區工作經驗，且不計報酬長期奉獻，尤為順利推動之主因。考量該基金會為國內極為少數專門協助整政府推動蒙藏地區交流之團體，本案基金會考量經驗傳承及此類人才之難尋，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會秘字第 1010003897 號復准同意。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蒙藏基金會	<p>一、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董監事之任期為 3 年。</p> <p>二、連任次數經蒙藏基金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報經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核准不受連任次數之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2 年 4 月 2 日會秘字第</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制。	1020001018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本會於 101 年 2 月間，陸續將行政院所訂頒之 4 項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行政規則送請蒙藏基金會參辦，該基金會爰於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即其「財產之變動或處分，依董事會之決議，經監事會同意後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 19 條規定「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及董監事具消極資格者不得擔任之規定（第 9 條），以符合行政院規範之意旨。嗣行政院於 102.7.15 復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 7 點之 1，本會並於 102.7.17 函送蒙藏基金會查照辦理。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蒙藏基金會於法制層面多能依本會要求完成相關規範之修訂，其董監事之變更亦能迅速辦理財產申報變更之登記，整體狀況尚屬良好。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蒙藏基金會於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其捐助及組織章程中，關於財產變動、處分、總額變更之規定，並增訂董監事具消極資格者不得擔任，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規範。
- 二、蒙藏基金會登記之財產總額 4,830 萬元與實際相符。其董監事之任期 3 年 1 任亦符合規定，至董事連任比例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報經本會核准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 一、 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主要工作為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包括在臺藏胞關懷專案、2014 年內蒙古大學大專青年團、2014 年寧夏回族自治區大專師生團、大陸內蒙古衛生廳自治區包鋼醫院醫師團、2014 年大陸內蒙古衛生廳婦幼保健暨慢性疾病臺灣考察團、中國大陸眠足院校青年團、蒙藏及少數民族舞蹈研習營、第二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學者、中國大陸四川、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103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表演團體、西藏宗教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學者、臺灣與內蒙古雲端運算產業專家、2014 年內蒙古烏海市大專師生團、內蒙古自治區公衛高層人員及大陸內蒙古稀土專家學者等，以及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主題分別為「海外援藏暨大陸藏區人道援助之經驗交流」及「台灣對於蒙古地區各項人道援助之經驗分享」。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參與學術研討會等補助案。此外，協助政府進行蒙藏學術、文化、藝術交流外，並配合照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取得居留權之藏人，查皆符合原捐助目的，所訂定之年度目標亦多能達成，對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甚具助益。
- 二、 蒙藏基金會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項略以「前項遴聘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現任董事之三分之二；董事因故出缺時，應由蒙藏委員會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其任期，蒙藏委員會並得因政策需要或其職務異動，隨時解任。」就第 3 項文字部分修正為「二分之一」，以配合主管機關「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會得指派之董事、監察人佔全體董事、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以政府捐助占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準；其為公設財團法人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及為擴大民間董事參與需要，予以修正，俾利會務之運作。
- 三、 有關財務方面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短絀 423,830 元，主要係利率持續低迷及承接委辦服務收入減少，業務量縮減。惟鑒於長期虧損可能造成運作問題，本會已要求其應改善財務結構並積極開展蒙藏各項新興計畫，爾後年度應更全面評估情勢發展規劃補助計畫，並完善相關配套方案，以達到永續長遠之發展；該基金會並已辦理開源節流各項措施，包含對外募款及檢討不必要之開支，以期改善基金會財務情形。

###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退休(伍、職)人員再任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蒙藏基金會	以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加強對蒙藏之研究，培養蒙藏人才，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及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有關事務，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為宗旨。	7~10 (9)	13~19 (15)	3年	章程第8條：期滿得續連任	3~5 (3)	3~5 (3)	3年	章程第15條準用、第8條：期滿得續連任	500萬	4,830萬	40%	89.03%	569	1,526	2,686	-424	22(含董監)	0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項 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董事出 席率 (%)	監察人 出席率 (%)	創立基金 餘額占創 立基金目 標金額之 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費 經年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年度 目標 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 查核 辦理 次數	
蒙藏基金會	0	0	72.41%	83.33%	50%	78%	22.02%	良好	2 次 (5 人)	2 次 (1 人)	103 年 度查 核 1 次	1.增加關懷 及照顧在臺 居留藏人弱 勢家庭 次。 2.應提高財 務自籌比 例。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 附件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